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簡字第178號

原告 汪阿妹

汪秀玲

汪玉蘭

汪素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汪永欽

孫紹浩律師

被告 李逢樟

黃玉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占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具狀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「被告不得進入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，並不得於上開土地栽種農作物。」

（見本院卷第238頁），核其請求標的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上開請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且原告亦未陳報其可得受之利益金額為若干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,850元，尚應補繳1萬2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萬2,485元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之變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